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金湖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金湖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食品中添加剂、非法添加检测能力提升（三重四级串联质谱系统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重四级串联质谱系统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6人，营业收入为8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05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张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